

主要內容

在 7 月份，證監會：

- 成功檢控 1 家公司及 1 名人士
- 對 10 名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
- 與 1 名持牌人達成自願付款和解

檢控行動

操縱市場的持牌人被判罪名成立

力寶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韓世礎(男)代表由其擁有的公司 Super Glory International Ltd.及其本人承認蓄意就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營造虛假市場的控罪。證監會發現韓氏曾持有大量廣益國際股份的權益，並曾在 2002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多次在臨收市前安排發出涉及小量交易股數的買賣指示，以穩定或限定該股票的價格。韓氏成功地將廣益國際的股價長時間限定於大約 0.30 元的水平。韓氏及 Super Glory 合共被判處罰款 50,000 元，及被下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7 月 28 日發出)

裁判官對韓氏及 Super Glory 判刑時表示，操縱市場者通常會被判處監禁。在本案中，裁判官只判處罰款而並非監禁，是因為韓氏很大可能會喪失其牌照，以及韓氏在證監會調查期間表現合作。

正如本會曾在過往發表的《證監會執法月報》中表示，操縱市場屬嚴重罪行，而《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已加重了這種罪行的最高刑罰。我們希望提醒持牌人，從事或協助他人參與操縱市場活動的人，除了會被刑事檢控外，亦很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或完全撤銷牌照，並且/或者會被罰款。

紀律行動

上訴審裁處支持證監會就分析員的利益衝突問題採取強硬行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就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前證券分析員黃穎輝(男)而作出的暫時吊銷牌照 18 個月的決定。證監會發現，黃氏在 2002 年 8 月發表了若干研究報告，建議“買入”3 家上市公司的股份，但黃氏早在其研究報告發表之前數天，已於低價購入上述公司的股份，並在其研究報告發表後，沽出有關股份獲利。黃氏透過其父在另一家經紀行開立的帳戶進行上述交易，而黃氏的女友則是該經紀行的負責人員。黃氏的行為違反了道亨有關職員交易政策以及《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內有關利益衝突的規定。

因此，證監會決定暫時吊銷黃氏的牌照 18 個月。黃氏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而其律師則辯稱 18 個月的暫時吊銷期過於嚴苛，因為他認為黃氏作出上述失當行為時，在研究報告發表前進行超前交易並不算是嚴重的失當行為。因此，黃氏的律師認為證監會不應處以太長的暫時吊銷牌照期。在 2004 年 7 月 9 日，上訴審裁處否決以上論點，並且駁回黃氏的申請。

上訴審裁處認為，分析員是投資者與上市公司之間的橋樑。很多投資者視分析員為重要的信息來源，並依賴他們來作出投資決定。因此，分析員在擬備研究報告時必須以誠信的方式行事，這是維繫投資者信心的明顯要素。此外，對分析員施加臨時性的交易限制，有助維持分析員的誠信及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上訴審裁處認為證監會必需採取強硬的行動，阻止分析員在研究報告發表前進行超前交易，以保障公眾利益。

上訴審裁處理解到證監會並非在一個“時間暫停不變”的情況下履行監管職能。證監會的職責是快速而有效率地就違反監管規定的事宜作出回應。證監會在決定適當的懲罰時，有權在施加罰則時考慮當時的市況。此外，上訴審裁處亦強調，紀律處分行動是懲罰性的，旨在產生阻嚇作用。因此，相對於在刑事制度之下，減刑因素所產生的影響較該等因素在本地的紀律處分制度內所引起的影響較小。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8 月 2 日發出)

這是證監會首次因分析員在研究報告發表前進行超前交易而對其作出紀律處分。證監會歡迎上訴審裁處確認分析員的利益衝突問題必須嚴正注視。分析員的專業職責是在研究報告內提供客觀、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以準確地反映所研究的公司的前景。他們不得顧及本身的利益多於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在其研究報告發表前後買賣有關的股份。

證監會將把執法資源集中投放於這方面。如分析員違背投資大眾對他們的信任，包括利用其研究報告來促進其個人或第三者的利益，本會將會對他們採取嚴厲的行動。目前，證監會正在整理就分析員的利益衝突事宜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的總結定稿。有關的結論將會擴大現時《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規管範圍，並且訂定持牌分析員必須遵守的更具體指引。

上訴審裁處就投資顧問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個案更改證監會的決定

太平陽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員莫昂迪(男)因違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速動資金規定，各被暫時吊銷牌照 1 個月及判處罰款 50,000 元。證監會發現，雖然太平陽之前已因其無力維持所需速動資金一事而被證監會預先警告，但該公司在 2003 年整個 10 月份都出現缺乏速動資金的情況。太平陽雖然曾經獲給予機會改善其速動資金不足的情況，但該公司卻沒有作出所需的改善，直至證監會威脅要向其發出限制通知書飭令其立即結業，該公司才作出改善。證監會考慮到由於太平陽及莫氏並非首次因同類型的失當行為而被紀律處分，因此決定撤銷他們的牌照。其後，太平陽及莫氏向上訴審裁處提出要求覆核證監會的決定。

上訴審裁處在 2004 年 7 月 31 日作出裁定。上訴審裁處注意到太平陽及莫氏並非首次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而且儘管二者曾被證監會多番警告，但卻未有盡力避免速動資金不足的情況出現。此外，莫氏亦未有理會有關的速動資金規定的重要性。然而，上訴審裁處考慮到該條例生效之後，《財政資源規則》亦作出法定修訂，降低了只就證券或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及沒有持有客戶資金的持牌人須遵守的速動資金規定。因此，上訴審裁處裁定太平洋及莫氏只應被判罰款及暫時吊銷牌照，而不應被撤銷牌照。此外，上訴審裁處亦明確指出若持牌人持有客戶資產，則其裁決將會截然不同。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8 月 2 日發出)

Asian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 及該公司的唯一負責人員 Andrew John Peregrine Korner(男)因以下過失被公開譴責：(i)在 2001 年至 2003 年 4 月期間，未有將有形資產淨值維持於規定的水平；(ii)未有以書面形式將此事通知證監會；及(iii)未有及時呈交其周年報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Korner 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的決定。上訴審裁處於 2004 年 7 月 23 發表裁定理由書。一如在太平陽投資管理及莫昂迪的個案般，上訴審裁處頗為強調自從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已就如 Korner 般非持有客戶資產的投資顧問，設定較低的資金水平的規定。因此，上訴審裁處認為作出譴責應該是對 Korner 來說的適當懲處。儘管如此，上訴審裁處表示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是重要的，其重要性在當違規者持有客戶資產時更為明顯。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8 月 2 日發出)

證監會尊重上訴審裁處的決定。該項決定清晰地顯示當局擬透過《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建立的制衡機制正在發揮作用。

在上訴審裁處的決定中，現時在《財政資源規則》之下適用於非持有客戶資產的投資顧問及基金經理的規定的嚴苛程度是上訴審裁處的一個重點考慮因素。證監會現正仔細研究有關決定，以作為我們日後就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非持有客戶資產的持牌人作出懲處決定時的參考。證監會同時歡迎上訴審裁處確認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普遍重要性，尤其是對於持有客戶資產的持牌人而言。

切勿利用非法的未獲邀約造訪來推銷你的服務

瑞富環球期貨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李文獻(男)就證監會向其展開的紀律行動與本會達成和解，並支付了 195,000 元，有關款項已撥歸政府收益。證監會發現大約於 2002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由李氏負責監督的客戶主任向準客戶進行未獲邀約的電話造訪，向他們提供關於瑞富的資料，意圖誘使他們在瑞富開戶以便買賣在美國和日本的交易所的期貨合約。李氏亦有陪同該等客戶主任會見有關的客戶。李氏在西區裁判法院被裁定兜售期貨合約的罪名成立。證監會因李氏未有遵守有關的法例及未有充分監督其下屬而決定暫時吊銷其牌照 6 個月。

李氏建議就有關的紀律處分行動與證監會達成和解。鑒於李氏坦白地承認其須承擔法律責任，並接受其應該因其行為而受到處分，因此證監會認為，由李氏支付 195,000 元以便就有關的紀律處分程序與李氏達成和解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7 月 26 日發出)

瑞富的另一名持牌代表邱愛儀(女)，因兜售期貨合約被暫時吊銷牌照 3 個月。大約於 2002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邱氏向準客戶進行未獲邀約的電話造訪，向他們提供關於瑞富的資料，意圖誘使他們在瑞富開戶以便買賣在美國和日本的交易所的期貨合約。邱氏會見有關的客戶並向他們提供關於瑞富和其佣金收費的資料。邱氏在西區裁判法院被裁定兜售期貨合約的罪名成立。證監會因邱氏未有遵守有關的法例及未有履行勤

2004年8月

勉盡責的責任而決定暫時吊銷其牌照 3 個月。證監會考慮到邱氏坦白承認其失當行為，並真正地感到後悔，因而縮短邱氏的牌照被暫時吊銷的期間。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7 月 27 日發出)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並意圖誘使被造訪者訂立買賣受規管投資產品的協議，即屬刑事罪行。這是為了保障投資大眾免因高壓式推銷策略而在受到滋擾的情況下作出沒有根據及倉卒的投資決定。持牌代表必須確保其推銷工作及策略符合法例規定，否則便可能遭受刑事檢控兼受到紀律處分。

和解

對李氏的紀律處分最終以和解方式解決。證監會不可以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實施之前犯有不當行為的持牌人處以罰款。對於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後所犯的不當行為，證監會除了可以施加一般的公開譴責、暫時吊銷牌照及撤銷牌照的處分外，還可以處以罰款。我們預期在新的紀律處分制度下，罰款最終會取代暫時吊銷牌照作為很多個案的解決方法。只要受有關決定影響的人士同意，在適當的個案中，以付款方式達成和解有助新舊紀律處分制度之間的銜接，以致不論有關的行為發生於何時都能夠達到相同的結果。

證監會對紀律處分個案中的持牌人提出的和解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仔細研究每項建議。然而，是否接納有關的和解建議，將由證監會全權決定。證監會不受任何法規約束而必須與持牌人達成任何和解建議。證監會只會在其認為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會以和解方式處理有關的個案。例如，證監會不會在涉及不誠實行為或有關人士的行為或態度顯示其可能會對投資大眾持續地構成風險的個案中，接納以自願支付款項取代暫時吊銷牌照的處分的和解方案。在這些情況下，證監會相當可能會堅持施加暫時吊銷牌照的處分，將違規者拒於業界門外，從而保障投資大眾。此外，在足以導致撤銷牌照的嚴重情況下，證監會亦不大可能會同意以收取款項的方式來就有關個案達成和解。

認識你的客戶並正確地處理開戶手續

常匯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朱崇希(男)被暫時吊銷牌照 15 個星期。證監會發現朱氏在某客戶的開戶文件上簽署作為見證人，但事實上，朱氏從未曾與該客戶見面。朱氏亦未有核實透過電話向他發出買賣指示的人的身分便接納該人的指示。朱氏在某次與證監會職員的會見上，聲稱曾見證上述的開戶程序，及知道透過電話向其發出交易指示的人是他的客戶，從而向證監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朱氏其後在同一會見上承認實際情況並非如此。由於朱氏其後承認所犯的過失並與證監會合作，因此其被暫時吊銷牌照的期間較證監會最初擬施加的期間為短。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7 月 20 日發出)

京華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施彬彬(女)的牌照被暫時吊銷 3 個月。證監會發現於 2003 年 5 月，施氏在客戶的開戶文件上簽署為見證人，以證明其曾查核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和評估其財政狀況，但施氏其實並沒有這樣做。施氏在對於該客戶的財政狀況不知情的情況下，建議其僱主向其批給保證金貸款。施氏亦知道操作其客戶的帳戶的人是一名持牌人，但她並沒有取得該名持牌人的僱主的書面同意。施氏被暫

2004年8月

時吊銷牌照的期間較最初擬施加的期間為短，原因是施氏並沒有對證監會的調查結果表示異議。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7 月 28 日發出)

京華山一的另一名持牌代表劉偉倫(男)的牌照被暫時吊銷 15 個星期。證監會發現於 2001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劉氏未有向客戶取得足夠的資料及曾在開戶文件上杜撰關於該客戶的部分資料。劉氏在允許第三者操作其客戶的帳戶前未有事先取得其客戶的書面授權。劉氏依照一名第三者的指示從該客戶的帳戶將 2,280,000 元轉撥予另一名人，而並沒有直接與該名客戶核實該指示。最後，劉氏違反其僱主的規則，將一張由第三者開出的支票存入其客戶的帳戶內。劉氏被暫時吊銷牌照的期間較最初擬施加的期間為短，原因是劉氏並沒有對證監會的調查結果表示異議。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7 月 28 日發出)

持牌人必須清楚認識其客戶。在處理新客戶的開戶程序時，持牌人必須確定該名客戶的真正身分，及查核其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持牌人應確保已取得有關該名新客戶的真正和充分的資料。持牌人為從未見過面的人士開戶及接受陌生人的指示，是嚴重的失當行為，通常應受到暫時吊銷牌照的懲處。

當客戶授權另一人操作其帳戶時，口頭授權是不足夠的，持牌人必須取得客戶的書面授權，以避免日後發生爭議，及防止出現可能會妨礙到日後調查工作的代名人安排。當獲授權操作客戶帳戶的人是另一名持牌人的僱員時，必須取得該另一名持牌人的書面同意。這做法使該另一名持牌人得以監督其僱員所進行的交易，及能夠偵查出其僱員可能採用的任何不當交易手法。黃穎輝的行為(見第 1 頁)顯示出此規則的重要性。

值得注意的是朱氏、施氏及劉氏各人被暫時吊銷牌照的期間均較最初擬施加的期間為短。證監會在決定施加何種懲罰時，會優惠對待坦白承認過失及表現合作的持牌人，並在適當情況下，願意按照其合作及承認過失的程度減輕擬施加的懲罰。

未經註冊切勿顯示自己為已獲發牌的投資顧問

Ernest Maude Contin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的負責人員 Andrew Gregory Eden (男) 因虛假及誤導性地將一家未經註冊的公司顯示為已註冊的投資顧問公司而被證監會暫時吊銷牌照 7 個星期。證監會發現在 1999 年 4 月，Eden 代表 Ernest Maude Continental Investment Limited(EMCIL)與客戶簽訂就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而獲取酬金的協議。該服務協議明確列明 EMCIL 是一家註冊投資顧問公司，但事實並非如此。證監會在決定有關懲罰時，已考慮到 Eden 承認自己在有關時間並沒有按照所需的以謹慎態度行事。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7 月 7 日發出)

發牌制度是證券期貨監管制度的基石，並擔當著把關者的角色，確保只有符合適當人選資格的人才獲准就受規管活動經營業務。只有正式獲證監會發牌的人才能聲稱或暗示他們已獲發牌，我們可能會檢控或紀律處分任何未經註冊而非法顯示其本人是獲證監會發牌的人。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 2004 年 4 月 1 日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20 名人士 / 商號。證監會撤回其向 5 名人士所發出的傳票，該 5 名人士因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另外有 3 名人士經過審訊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同期，證監會紀律處分 25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並與 2 名持牌人達成自願付款和解。證監會亦曾經對 6 名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雖然其中 5 人被私下警告，但有關行動最終都在毋須施加任何正式制裁的情況下結束。證監會亦對另外 1 名被當作已獲發牌的持牌人展開紀律程序，但該名人士已在有關行動結束前離開所屬商號，以致有關程序無法繼續。(任何人士當作已獲發給的牌照實際上會在其離開有關商號當日撤銷。根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過渡安排，證監會無權對這些人士繼續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然而，若他們重新申領牌照或要求獲得其他監管批准，將需要回應證監會對其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hksfc.org.hk 所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各期《證監會執法月報》。

聯絡我們的方法 – 傳媒查詢: (852) 2840 9287 / 投資者熱線: (852) 2840 9333 / 電郵地址: enquiry@hksfc.org.hk /
讀者意見: enreporter@hksfc.org.hk